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镇江市公安局。

1.2 “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1.3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为镇江市公安局提供的镇江市公安局基础支撑和协同应用项目（警务协同平台）开发建设服务，亦包括招标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1.4“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技术性能

2.1 乙方所提供服务技术规格、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规范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或相应技术规范更新的，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付款方式：现行银行结算方式（含数字人民币）

5、项目内容

序	名称	简述

号		
1	警务协同平台	警务协同平台建设警务工作协同 PC 端功能、警务工作协同移动端功能、侦查中心管理、系统管理、第三方系统对接等。

6、服务要求

6.1 项目实施期服务要求

6.1.1 项目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需求调研、深化设计、系统开发部署、交付等工作。初验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稳定试运行 3 个月后可开展终验。

6.1.2 实施要求

1.部署要求

平台需依托镇江市公安局警务云（华为云技术架构）开展建设，依托国产化环境部署，所需大数据组件及服务器由镇江市公安局云平台提供。

2.系统开发要求

系统开发应充分考虑现有部省市业务系统的现状，做好与省厅系统、市局现有系统的对接，系统数据应符合部、省、市等公安数据格式要求。

移动端应用按照镇江市局建设要求，对移动警务应用模块进行封装。

6.1.3 验收要求

在项目过程中，需要进行分步、阶段性的检查与验收，是确保项目质量的重要方法，也是确保项目符合招标方要求的重要手段。

由乙方发起申请、甲方同意后组织进行现场验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初步验收标准

（1）软件平台基本完成招标要求，具备上线并试运行的能力（不包括由于采购方原因导致无法交付的能力）。

（2）完成与镇江市第三方系统平台的对接和考核工作。

（3）项目技术和管理文档以及各种附件、资料等齐全；

（4）各功能模块的输出外观评估与功能性指标确认；

（5）乙方提交验收测试报告核查；

（6）未出现该阶段不满足招标要求的事项。

2．竣工验收标准

（1）初验通过后，系统稳定试运行 3 个月以上；

（2）项目技术和管理文档以及各种附件、资料齐全。

（3）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软测以及等保测评，测试不合格的，乙方应按规定进行整改至测试合格。

供应商在项目验收前要按照镇江市公安局有关项目验收的要求，提供项目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技术文档，并交付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软件功能软件源代码，及其配套的文档。技术文档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技术验收报告》

②《设计方案》

③《建设工作报告》

④《技术报告》

⑤《效益分析报告》

⑥《测试报告》

⑦《操作手册》

⑧《验收报告》

⑨《用户报告》

6.2 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6.2.1 维保服务期时间要求

项目维保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6.2.2 维保服务内容

维保服务期间，乙方须提供软件系统的维保服务，维保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 维保服务期内，乙方须及时发现并迅速排除故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2. 乙方负责系统平台软件的功能维护及软件版本升级。

（1）如甲方要求该系统对接其他平台，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完成，对系统软件和接口进行调整，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软件和接口费用。

（2）乙方在维保服务期内，免费提供本项目软件公开发布版本一致的软件迭代升级服务。乙方在软件升级迭代前应做好充分准备，并以书面的形式提前告知甲方，在不中断正常服务的前提下进行升级迭代，同时做好事件记录。

（3）在项目维保服务期内，政府相关部门、上级公安机关对本项目相关建设内容出台新标准、新要求的，乙方免费根据新标准、新要求，结合甲方新需求，进行相关建设内容升级改造建设，并配合完成相关考核。

3．乙方须对甲方的重大事件和重大活动进行技术支持和必要的现场保障服务。（如一年一度的“两会”保障、各类赛事活动应急保障、重大会议或群体性活动保障等需要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所有技术人员须做到实时响应、随时排除故障，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紧急任务。

2）所有的保障任务涉及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乙方须利用本项目软件能力，配合甲方完成各项考核、汇报、办会、交流等工作。

5．乙方须提供甲方指定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相关支撑服务。

6.2.3 运维响应及恢复时间要求

（1）故障导致系统不能运行的，乙方须在 4 小时内恢复系统；

（2）故障不影响系统运行，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恢复系统；

（3）乙方须开通 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热线，确保系统运行过程中遇异常情况及时进行处置。

（4）乙方应承担因操作失误而造成故障扩大、数据损坏、误操作等的赔偿和安全责任。

6.2.4 安全要求

(1)协议签订

乙方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签订安全责任书，按照要求进行相关登记。所有参与项目人员需签订保密协议、安全责任书，不得将项目中涉及数据在非本项目场合运用或展示，未经批准不得对甲方数据进行拷贝、拍照、录像、复制等，在工作场合中听到、看到的甲方工作信息不得泄露，出现任何安全问题将追究乙方责任。

（2）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软件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数据安全要求

要严格遵循安全保密工作规范,加强对实施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严格遵守采购方数据安全管理相关要求，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1、严禁“一机两用”、网络违规互联，违者一律先断网、查扣涉事设备，再依规严肃处理。

2、严禁越权查询警务信息、公民个人信息或利用甲方信息系统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项，违者一律取消或限制授权，依规严肃处理。

3、严禁私自下载、拷贝、传输或在互联网留存警务数据，违者一律先查扣数据和设备，控制扩散范围，再依规依法严肃处理。

4、严禁泄露、传播或未经批准对外提供警务工作秘密和公民个人隐私等不应对外公开的信息，违者一律按照失泄密依规依法严肃处理。

5、严禁未经批准摄录涉及警务信息的显示设备、公开宣传或与无关人员谈论警务信息系统及数据、利用非警用通信工具传输警务数据或交流具体警务工作内容，违者一律按照失泄密依规严肃处理。

6、严禁未经批准或以虚假证明材料进行数据增删改操作，违者一律依规严肃处理。

7、严禁向无关人员提供警务信息系统、数据库的账号密码或使用授权，因工作需要提供给技术开发维护单位和人员的，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全程纳入监管，违者一律依规严肃追究乙方和授权人的责任。

8、严禁警务信息系统、数据库未落实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或未建立全量日志留存机制就上网运行，违者一律严肃处理。

9、严禁在系统中预留系统后门、植入病毒木马或擅自扫描、探测、入侵公安信息网及信息系统、数据库，违者一律按照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或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依法严肃处理。

6.2.5 安全责任

项目实施阶段和项目维保期内，乙方应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凡因乙方原因在建设期和维保服务期内发生的所有意外事故及安全责任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3 培训方案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在实施期和维保服务期提供培训服务。

项目服务期，乙方须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平台软件更新等，并协助甲方对平台进行试用，同时提供 7*24 小时热线咨询服务。

7、考核要求

乙方应遵守甲方及其上级机关关于安全保密、考勤管理等相关要求，并承担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1. 工期考核

乙方须根据工期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方案，实施进度计划、安全保障、质量保障、进度保障等方面，并获得采购人认可。因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供实施方案或未按实施计划完成各阶段相关工作，甲方可出具《催办单》书面要求乙方按时完成相关工作。如乙方仍不能完成，甲方有权针对实际情况进行处罚，罚款 2000 元/天。因不可控原因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可免于处罚。

2. 服务考核

本系统承担多部门协同办案的重要角色，必须保证高可靠性，7*24 不间断运行。乙方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重要性，并承担因乙方原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力。

（1）乙方应终验之前出具详细的运维管理办法及运维机制，能及时发现故障并按要求迅速处理。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具体情况，下发催办/整改通知单的同时进行处罚，罚款金额 2000 元/次（初次）、3000 元/次（再次）、超过整改通知单最后期限罚款金额 5000 元/次。

（2）因乙方提供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甲方工作质态造成影响或导致上级通报等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下发整改通知单，同时对乙方进行处罚，罚款金额 3000 元/次。乙方应及时完成整改，超过整改通知单最后期限仍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继续进行处罚，罚款金额 5000 元/次，直至完全解决问题。

（3）本项目中的系统须能满足现有和项目服务期内国家、江苏省、镇江市的各类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乙方未按采购人要求（以自然日计算）完成软件升级等工作，超过限定时间的，罚款金额 5000 元/次。

（4）本次招标中所涉及的系统及服务，在建设和维保期内须能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否则甲方有权下发通知单，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超过限定时间的，有权下发催办/整改通知单的同时进行处罚，罚款金额 2000 元/次（初次）、3000 元/次（再次）、超过整改通知单最后期限罚款金额 5000 元/次。

（3）安全考核

因乙方原因，被甲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5000 元；存在数据泄漏风险，未按甲方书面通知的规定时间完成整改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1 万元，必要时追究其法律责任。发生核心数据丢失的，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运维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一机两用”等安全事故的每次罚款 1 万元，发生 3 次及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按甲方已付金额的 1.5 倍赔偿。

（4）考核结算

乙方须对以上所有考核要求负责。采购人将按照上述考核要求开展考核。

项目通过验收前的实施阶段罚款上限为项目中标价的 10%，实施阶段的处罚超过 1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维保阶段，乙方应承诺履行采购人的考核处罚规定，如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有起诉并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8、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权请求返还预付款并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1.2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1.3 如合同继续履行，甲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仍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付款，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日期相应顺延。

8.1.4 本合同所称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经济损失、预期可

得利益及因此造成的第三方损失和乙方为维护权益向甲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须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项目款。

8.2.2 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2.3 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约定进度提供服务，影响甲方工作的，乙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与甲方无关。

8.2.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8.2.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30%。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

8.2.6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8.3 保密违约

8.3.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 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8.3.2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9、保密

9.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涉密内容，

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9.2 保密

获取对方涉密内容的一方仅可将该涉密内容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涉密内容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涉密内容，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涉密内容。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涉密内容，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涉密内容应当永久不得对外披露。

9.3 非竞争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涉密内容，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

9.4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9.4.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9.4.2 法律规定；

9.4.3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9.4.4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

9.4.5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9.5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9.5.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9.5.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9.5.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9.5.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9.5.5 独立建设或获取的信息；

9.5.6 法律强制披露；

9.5.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9.6 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

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传真等方式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12、纠纷解决办法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服务交付及相关的服务工作；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2 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未能响应上述服务要求，将每次从合同价款中扣

除 5000 元，出现此类情况达到 3 次的，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有权拒绝付款。

13.3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转让和分包

15.1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16、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甲方、乙方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16.3 如需修改（指非主要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通用条款

镇江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JSZC-321100-JZCG-G2025-0060 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投标承诺。

（3）开标（报价）一览表。

（4）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5）技术响应文件。

（6）服务承诺。

（7）中标通知书。

（8）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标的物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必须完全实现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需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4、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 壹佰贰拾陆万玖仟 元，￥ 1269000 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安装调试完成且通过初验后，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3）通过项目终验后，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审定金额的 100%；

6、服务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服务的交付时间在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规定，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7、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服务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8、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10 日。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公安局

地　　址：镇江市九华山路 9 号　　联系电话：18451906086

经办人姓名：徐文龙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联系电话：15051288616

经办人姓名：姚卉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7 日